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簡字第9號

原告 許茹婷
被告 鼎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淞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10年11月11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，惟原告並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、36頁）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書 記 官 劉 佳